

# 灵武市东塔镇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 2019 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等 6 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根据灵武市政府对信息公开的统一部署要求，我镇由党委副书记主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了工作分工及职责，党政办为主要负责部门，审核发布相关信息。其它站所负责提供具体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 （二）年度工作基本情况

我镇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条例》和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组织保障落实，提出具体工作措施，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积极、有序、稳妥地推进我镇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坚持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来抓，建立和健全了相关工作制度和规范。组织了相关工作人员和兼职人员专门从事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实现了政府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受理、政府信息咨询等工作的一体化管理。

###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年我镇主动利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公开群众广泛关注的政府信息共359条，内容涵盖机构信息、工作动态信息等各类信息。大力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示了灵武市东塔镇2019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2018年度灵武市东塔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灵武市城市东北部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东塔镇社区矫正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东塔镇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名单、东塔镇城市低保及城乡高龄动态管理情况汇总表、灵武市东塔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等重点领域信息，共计25条。

###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按照市政务服务中心工作要求，抓好电子政务建设，镇、村两级服务场所电子政务外网畅通，各系统正常运行。目前9个村均按照“十个一”的标准完善设施，保证平台的正常使用，确保群众遇事“能找到人、能找对人”，减少跑腿次数，简化办事程序。2019年镇、村两级办理各类事项3770余件，其中通过三化一满意综合服务平台办理538件，通过政务云平台办理3232件。服务中心、站点和窗口为群众办理各类事项办结率达100%。通过“12345一号通”平台办理群众来电反映诉求425件，群众满

意度达 98%以上。全镇各村共通过“三化一满意”信息平台公示各类村务、财务事项信息 975 条，其中村务、财务公开 304 条。镇财务公开信息 370 条，内容涉及镇办公支出、财务支出等。

#### （五）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9 年在政府网站公开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 号《关于硬化马场湖白马渠路的议案》的办理结果，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推动我镇法治建设进一步发展。同时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提高工作透明度。

#### （六）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把政务公开要求嵌入到公文办理、会议举行、审批服务、执法监督和数据共享开放等各个环节，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办理公文时将“公开属性”作为必填项，随公文一并报批，根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年度办 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存在部分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完善，部分信息的

公开还不够及时。对我镇生成的政府信息未进行科学分类，工作不够主动。将从以下两个方面改进：

第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高度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提升政府公信力和增强意识形态工作领域主导权的重要作用，坚定不移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其作为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

第二，完善机制，严把质量。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措施、考核机制等，保证网站信息及时更新。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落实审核责任，把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关。做到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责任到人，建立起各负其责、运转协调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